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7 年与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10,943.8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17）。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增加 2017 年度公司与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501.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9）。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为 7,991.23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活动，现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关联交易内容，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约 3,208.46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帅建英女士及李玉春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增加后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约 14,654.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预计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7 年年初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提供劳务	兴蓉集团下属公司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长安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	参考政府定价	暂估 3,208.46	0	参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城管委”）、成都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核定的长安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单价 149.3 元/吨，预估总金额为

						3,208.46 万元， 实际金额在新 单价核定后确 定
合 计				暂估 3,208.46	0	暂估 3,208.4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余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住所：成都市太升南路 53-57 号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在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技术研究、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及技术提供；废旧金属制品回收；废旧生活用品回收；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洗服务（不含洗车服务）；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承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装卸、环境监测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科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15 亿元，净资产 2.53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45 亿元，净利润-0.05 亿元。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环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

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履约能力分析

环科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低。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的产生原因

本次关联交易的产生是由于长安垃圾填埋场整体运营管理主体从成都市城管委变更为成都市城管委委托的环科公司所致。

### （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再生能源公司于 2011 年与成都市城管委签订了《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补充协议》，再生能源公司获得长安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的特许经营权，处理规模共计 2,000M<sup>3</sup>/日。目前再生能源公司严格按照协议相关约定满负荷开展垃圾渗滤液的处置工作。

由于成都市城市发展加速和垃圾产生量不断增加，长安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产量已超出现有处置能力，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成都市城管委于 2016 年 11 月与再生能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委托再生能源公司负责对长安垃圾填埋场产生的部分超出现有处置能力的垃圾渗滤液进行应急处置，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单价经成都市城管委、成都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核定为 149.3 元/吨，处置量由长安垃圾填埋场牵头进行核定，服务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根据成都市政府相关安排，从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始，长安垃圾填埋

场整体运营管理由成都市城管委委托环科公司负责，委托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后续环科公司将与成都市城管委就长安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与再生能源公司签订应急处置合同。目前成都市城管委、成都市财政局、环科公司及再生能源公司等正在协商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收费模式和上述协议相关事宜，预计再生能源公司在 2017 年 6-12 月期间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服务费将由环科公司进行支付。鉴于此，根据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再生能源公司与环科公司在 2017 年 6-12 月期间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业务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 （三）定价依据

参照成都市城管委、成都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核定的长安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单价 149.3 元/吨估算，预计 2017 年 6-12 月期间再生能源公司提供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 21.49 万吨，服务金额暂估 3,208.46 万元，实际总价尚需成都市城管委、环科公司及再生能源公司正式签署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相关协议后确定。

###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环科公司将与成都市城管委就长安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再生能源公司签订应急处置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成都市城市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需求，保护成都市周边区域水环境不受到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影响，是

对国家社会环境保护需求的积极响应。

（二）提供劳务的暂估价格参照政府核定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冯渊女士、易永发先生、王运陈先生对《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成都市城市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需求，保护成都市周边区域水环境不受到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影响，是国家社会环境保护需求的积极响应；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提供劳务的暂定价格为政府核定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四) 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